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裴堉玲

被告 茶韻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旻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8,060元【投資額2,058,000元+盈餘1,085,885元+代墊員工薪資2,750元+原告工資61,425元=3,208,06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2,779元，其中原告請求給付工資61,42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2,112元（32,779元-667元=32,112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涂文豪